

#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

### 低于预计总金额达 20%以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对其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 20%的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预计年度关联交易前，业务部门基于历史合作情况，结合预期市场需求进行评估测算，由于市场需求不断变化，导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，属于正常经营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且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元兴、文光伟、果德安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